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五卷 姑妄聽之一

余性耽孤寂，而不能自閒。卷軸筆硯，自束髮至今，無數日相離也。三以前，講考證之學，所坐之處，典籍環繞如獮祭；三以後，以文章與天下相馳驟，抽黃對白，恒徹夜構思；五以後，領修秘籍，復折而講考證。今老矣，無復當年之意興，惟時拈紙墨，追錄舊聞，姑以消遣歲月而已。故已成《灤陽消夏錄》等三書，復有此集。緬昔作者，如王仲任、應仲遠，引經據古，博辨宏通；陶淵明、劉敬叔、劉義慶，簡談數言，自然妙遠。誠不敢妄擬前修。然大旨期不乖於風教，若懷挾恩怨，顛倒是非，如魏泰、陳善之所為，則自信無是矣。適盛子松雲欲為劄劂，因率書數行弁於首，以多得諸傳聞也。遂採《莊子》之語名曰《姑妄聽之》。乾隆癸丑七月二日五日，觀弈道人自題。

馮御史靜山家一僕，忽發狂自過，口作謔語云：「我雖落拓以死，究是衣冠。何物小人，傲不避路？今懲爾使知。」靜山自往視之曰：「君白晝現形耶？幽明異路，恐於理不宜。君隱形耶？則君能見此輩，此輩不能見君，又何從而相避？」其僕俄如昏睡，稍頃而醒，則已復常矣。門人桐城耿守愚，狷介自好，而喜與人爭禮數。余嘗與論此事，曰：「儒者每盛氣凌轡，以邀人敬，謂之自重。不知重與不重，視所自為。苟道德無愧於聖賢，雖王侯擁篲不能榮，雖胥靡版築不能辱。可貴者在我，則在外者不足計耳。如必以在外為重輕，是待人敬我我乃榮，人不敬我我即辱，輿臺僕妾皆可操我之榮辱，毋乃自視太輕歟？」守愚曰：「公生長富貴，故持論如斯。寒士不貧賤驕人，則崖岸不立，益為人所賤矣。」余曰：「此田子方之言，朱子已駁之。其為客氣不待辯，即就其說而論，亦謂道德本重，不以貧賤而自屈。非毫無道德，但貧賤即可驕人也。信如君言，則乞丐較君為更貧，奴隸較君為更賤，群起而驕君，君亦謂之能立品乎？先師陳白崖先生，嘗手題一聯於書室，曰：『事能知足心常愜，人到無求品自高。』斯真探本之論，七字可以千古矣。」

龔集生言：「乾隆己未，在京師寓靈佑宮與一道士相識，時共杯酌。一日觀劇，邀同往，亦欣然相隨。薄暮歸，道士拱揖曰：『承諸君雅意，無以為酬。今夜一觀傀儡可乎？』入夜，至所居室中，惟一大方几，近邊略具酒果，中央則陳一棋局。呼童子閉外門，請賓四面圍几坐。酒一再行，道士拍界尺一聲，即有數小人長八九寸，落局上，合聲演劇。呦呦嚶嚶，音如四五歲童子；而男女裝飾，音調關目，一一與戲場無異，一齣終（傳奇以一折為一齣。古無是字，始見吳任臣《字彙補注》。曰讀如尺，相沿已久，遂不能廢。今亦從俗體書之。），瞥然不見。又數人落下，別演一齣。眾且駭且喜。暢飲至夜分，道士命童子於門外几上，置雞卵數百，白酒數罍。戛然樂止，惟聞鋪啜之聲矣。詰其何術，道士曰：『凡得五雷法者，皆可以役狐。狐能大能小，故遣作此戲，為一宵之娛。然惟供驅使則可，若或役之盜物，役之崇人，或攝召狐女薦枕席，則天譴立至矣。』眾見所未見，乞後夜再觀。道士諾之。次夕，詣所居，則早起已攜童子去。」

卜者董西礪言，嘗見有二人對弈，一客預點一弈圖，如黑九三白六五之類，封置笥中。弈畢發視，一路不差，竟不知其操何術。按《前定錄》載，開元中，宣平坊王生，為李揆卜進取。授以一緘，可數紙，曰：「君除拾遺日發此。」後揆以李璆薦，命宰臣試文詞，一題為《紫絲盛露囊賦》，一題為《答吐蕃書》，一題為《代南越獻白孔雀表》。揆自午至酉而成，凡塗八字，旁注兩句。翌日，授左拾遺。旬餘，乃發王生之緘，視之，三篇皆在其中，塗注者亦如之。是古有此術，此人偶得別傳耳。夫操管運思，臨枰布子，雖當局之人，有不能預自主持者，而卜者乃能先知之。是任我自為之事，尚莫逃定數；巧取強求，營營然日以心鬥者，是亦不可以已乎！

烏魯木齊遭犯剛朝榮言，有二人詣西藏貿易，各乘一騾，山行失路，不辨東西。忽餘人自懸崖躍下，疑為夾纈（西番以劫盜為夾纈，猶魯特之瑪哈沁也。）。漸近則長皆七八尺，身毳毳有毛，或黃或綠，面目似人非人，語啞嘶不可辯。知為妖魅，度必死，皆戰慄伏地。餘人乃相向而笑，無搏噬之狀，惟挾人於脅下，而驅其騾行。至一山坳，置人於地，二騾一推墜坎中，一抽刀屠割，吹火燔熟，環坐吞噉。亦提二人就坐，各置肉於前。察其似無惡意，方饑困，亦姑食之。既飽之後，餘人皆捫腹仰嘯，聲類馬嘶。中二人仍各挾一人，飛越峻嶺三四重，捷如猿鳥，送至官路旁，各予以一石，瞥然竟去。石巨如瓜，皆綠松也。攜歸貨之，得價倍於所喪。事在乙酉丙戌間。朝榮曾見其一人，言之甚悉。此未知為山精，為木魅，觀其行事，似非妖物。殆幽巖穹谷之中，自有此一種野人，從古未與世通耳。

漳州產水晶，云五色皆備，然赤者未嘗見，故所貴惟紫。別有所謂金晶者，與黃晶迥殊，最不易得。或偶得之，亦大如豇豆，如瓜種止矣。惟海澄公家有一三足蟾，可為扇墜，視之如精金熔液，洞澈空明，為稀有之寶。楊制府景素，官汀漳龍道時，嘗為余言。然亦相傳如是，未目睹也。姑錄之以廣異聞。

陳來章先生，余姻家也。嘗得一古硯，上刻雲中儀鳳形，梁瑤峰相國為之銘曰：「其鳴鏘鏘，乘雲翱翔。有媯之祥，其鳴歸昌。雲行四方，以發德光。」時癸巳閏三月也。至庚子，為人盜去。丁未，先生仲子聞之，多方購得。癸丑六月復乞銘於余，余又為之銘曰：「失而復得，如寶玉大弓。孰使之然？故物適逢。譬威鳳之翀雲，翩沒影於遙空；及其歸也，必仍止於梧桐。」故家子孫，於祖宗手澤，零落棄擲者多矣。余嘗見媒媪攜玉佩數事，云某公家求售，外裹殘紙，乃北宋槧《公羊傳》四頁，為悵惆久之。聞之於先人已失之器，越八載購得，又乞人銘以求其傳。人之用心，蓋相去遠矣。

董家莊佃戶丁錦，生一子曰二牛，又一女贅曹寧為婿，相助工作，甚相得也。二牛生一子曰三寶，女亦生一女，因住母家，遂聯名曰四寶，其生也同年同月，差數日耳。姑嫂互相抱攜，互相乳哺，襁褓中已結婚姻。三寶四寶又甚相愛，稍長，即跬步不離。小家不知別嫌疑，於二兒嬉戲時每指曰：「此汝夫，此汝婦也。」二兒雖不知為何語，然聞之則已稔矣。七八歲外，稍稍解事，然俱隨二牛之母同臥起，不相避忌。會康熙辛丑至雍正癸卯，歲屢歉。錦夫婦並歿，曹寧先流轉至京師，貧不自存，質四寶於陳郎中家（不知其名，惟知為江南人。）。二牛繼至，會郎中求館僮，亦質三寶於其家，而誠勿言與四寶為夫婦。郎中家法嚴，每笞四寶，三寶必暗泣，笞三寶，四寶亦然。郎中疑之，轉質四寶於鄭氏（或云即貂皮鄭也。），而逐三寶。三寶仍投舊媒媪，又引與一家為館僮。久而微聞四寶所在，乃夤緣入鄭氏家。數日後，得見四寶相持痛哭，時已三四矣。鄭氏怪之，則詭以兄妹相逢對，鄭氏以其名行第相連，遂不疑，然內外隔絕，僅出入時相與目成而已。後歲稔，二牛、曹寧並赴京贖子女，輾轉尋訪至鄭氏。鄭氏始知其本夫婦，意甚憫惻，欲助之合巹而仍留服役。其館師嚴某，講學家也，不知古今事異，昌言排斥曰：「中表為婚禮所禁，亦律所禁，違之且有天誅。主人意雖善，然我輩讀書人，當以風化為己任，見悖理亂倫而不沮，是成人之惡，非君子也。」以去就力爭，鄭氏故良儒，二牛、曹寧亦鄉愚，聞違法罪重，皆備而止。後四寶鬻為選人妾，不數月病卒。三寶發狂走出，莫知所終。或曰：「四寶雖被迫竊去，然毀容哭泣，實未與選人共房幃。」惜不知其詳耳。果其如是，則是二人者，天上人間會當相見，定非一瞋不視者矣。惟嚴某作此惡業，不知何心，亦不知其究竟。然神理昭昭，當無善報。或又曰：「是非泥古，亦非好名，殆覬覦四寶

欲以自侍耳。」若然，則地獄之設，正為斯人矣！

乾隆戊午，運河水淺，糧艘銜尾不能進，共演劇賽神。運官皆在，方演《荊釵記》投江一齣，忽扮錢玉蓮者長跪哀號，淚隨聲下，口喃喃訴不止，語作閩音，啞嘶無一字可辨，知為鬼附，詰問其故。鬼又不能解人語，或投以紙筆，搖首似道不識字，惟指天畫地，叩額痛哭而已。無可如何，掖於岸上，尚嗚咽跳擲，至人散乃已。久而稍蘇，自云：「突見一女子，手攜其頭自水出。駭極失魂，昏然如醉，以後事皆不知也。此必水底羈魂，見諸官會集，故出鳴冤。然形影不睹，言語不通，遣善泅者求屍，亦無跡。旗丁又無新失女子者，莫可究詰。乃連銜具牒，焚於城隍祠。越四五日，有水手無故自刎死，或即殺此女子者，神譴之歟。」

鄭太守慎人言，嘗有數友論閩詩，於林子羽頗致不滿。夜分就寢，聞筆硯格格有聲，以為鼠也。次日，見几上有字二行曰：「如『檄兩古潭暝，禮星寒殿開』，似錢、郎諸公，都未道及，可盡以為唐摹晉帖乎？」時同寢數人，書皆不類，數人以外，又無人能作此語者。知文士爭名，死尚未已。鄭康成為厲之事，殆不虛乎？

黃小華言，西城有扶乩者，下壇詩曰：「策策西風木葉飛，斷腸花謝雁來稀。吳娘日暮幽房冷，猶著玲瓏白苧衣。」皆不解所云。乩又書曰：「頃過某家，見新來稚妾，鎖閉空房。流落化離，自其定命；但饑寒可念，根觸人心，遂惻然詠此。敬告諸公，苟無馴獅、調象之才，勿輕舉此念，亦陰功也。」請問仙號，書曰：「無塵。」再問之，遂不答。按李無塵，明末名妓，祥符人。開封城陷，沒於水。有詩集語頗秀拔，其《哭王烈女詩》曰：「自嫌予有淚，敢謂世無人！」措詞得體，尤為作者所稱也。

「遺秉」、「滯穗」，寡婦之利，其事遠見於周雅。鄉村麥熟時，婦孺數□為群，隨刈者之後，收所殘剩，謂之拾麥。農家習以為俗，亦不復回顧，猶古風也。人情漸薄，趨利若鶩，所殘剩者不足給，遂頗有盜竊攘奪，又浸淫而失其初意者矣。故四五月間，婦女露宿者遍野。有數人在靜海之東，日暮後趁涼夜行。遙見一處有燈火，往就乞飲。至則門庭華煥，僮僕皆鮮衣，堂上張燈設樂，似乎燕賓。遙望三貴人據榻坐，方進酒行炙，眾陳投止意，聞者為白，主人頷之。俄又呼回，似附耳有所囑。聞者出，引一媪悄語曰：「此去城市稍遠，倉卒不能致妓女。主人欲於同來女伴中，擇端正者三人，侑酒薦寢，每人贈百金；其餘亦各有犒賞。媪為通詞，犒賞當加倍。」媪密告眾，眾利得賞，慫恿幼婦應其請。遂引三人入，沐浴妝飾，更衣裙侍客。諸婦女皆置別室，亦大有酒食。至夜分，三貴人各擁一婦入別院，闔家皆滅燭就眠，諸婦女行路疲困，亦酣臥不知曉。比日高睡醒，則第宅人物，一無所睹，惟野草芴芴，一望無際而已。尋覓三婦，皆裸露在草間，所更衣裙已不見，惟舊衣拋□餘步外，幸存存。視所與金，皆紙錠，疑為鬼；而飲食皆真物，又疑為狐。或地近海濱，蛟螭水怪所為歟？貪利失身，乃只博一飽。想其惘然相對，憶此一宵，亦大似邯鄲枕上矣。先兄晴湖則曰：「舞衫歌扇，儀態萬方，彈指繁華，總隨逝水。鴛鴦社散之日，茫茫回首，舊事皆空。亦與三女子裸露草間，同一夢醒耳。豈但海市蜃樓，為頃刻幻景哉！」

烏魯木齊參將德君榜額言，向在甘州，見互控於張掖令者。甲云造言污蔑，乙云有實證。訊其事，則二人本中表，甲攜妻出塞，乙亦同行。至甘州東數□里，夜失道，遇一人似貴家僕，言：「此僻徑少人，我主人去此不遠，不如投止一宿，明日指路上官道。」隨行三四里，果有小堡。其人入，良久出，招手曰：「官喚汝等人。」進門數重，見一人坐堂，問姓名籍貫，指揮曰：「夜深無宿飯，只可留宿。門側小屋，可容二人，女子令與媪婢睡可也。」二人就寢後，隱隱聞婦喚聲。暗中出視，摸索不得門，喚聲亦寂，誤以為耳鳴也。比睡醒，則在曠野中。急覓婦，則在半里外樹下，裸體反接，鬢亂釵橫，衣裳掛在高枝上。言一婢持燈導至此，有華屋數楹，婢媪數人。俄主人隨至，逼同坐。拒不肯，則婢媪合手抱持，解衣縛臂置榻上。大呼無應者，遂受其污。天欲明，主人以二物置頸旁，屋宇頓失，身已臥沙石上矣。視頸旁物，乃銀二錠，各鑄重五□兩，其年號則崇禎，其縣名則榆次；土蝕黑黯，真百年以外鑄也。甲戒乙勿言，約均分。後違約，乙怒詬爭，其事乃泄。甲夫婦雖堅不承，然詰銀所自，則云拾得，又詰婦縛傷，則云搔破。其詞閃爍，疑乙語未必誑也。令笑遣甲曰：「於律，得遺失物，當入官，姑念爾貧，可將去。」又瞋視乙曰：「爾所告如虛，則同拾得，當同送官，於爾無分。所告如實，則此為鬼以酬甲婦，於爾更無分。再多言，且答爾。」並驅之出。以不理理之，可謂善矣。此與拾麥婦女事相類，一以巧誘，而以利移其心；一以強脅，而以利消其怒。其揣度人情，投其所好，伎倆亦略相等。

金重牛魚，即沈陽鱈魚，今尚重之。又重天鵝，今則不重矣。遼重毗離，亦曰毗令邦，即宣化黃鼠，明人尚重之，今亦不重矣。明重消熊、棧鹿，棧鹿當是以棧飼養，今尚重之；消熊則不知為何物，雖極富貴家，問此名亦云未睹。蓋物之輕重，各以其時之好尚，無定準也。記余幼時，人參、珊瑚、青金石，價皆不貴，今則日昂；綠松石、碧鴉犀，價皆至貴，今則日減；雲南翡翠玉，當時不以玉視之，不過如藍田乾黃，強名以玉耳，今則以為珍玩，價遠出真玉上矣。又灰鼠舊貴白，今貴黑；貂舊貴長毳，故曰豐貂，今貴短毳；銀鼠舊比灰鼠價略貴，遠不及天馬，今則貴幾如貂；珊瑚舊貴鮮紅如榴花，今則貴淡紅如櫻桃，且有以白類車渠為至貴者。蓋相距五六□年，物價不同已如此，況隔越數百年乎？儒者讀《周禮》氈醬，竊竊疑之，由未達古今異尚耳。

八珍惟熊掌、鹿尾為常見，駝峰出塞外，已罕觀矣（此野駝之單峰，非常駝之雙峰也。語詳《槐西雜誌》）。猩唇則僅聞其名。乾隆乙未，閱撫軍少儀饋余二枚，貯以錦函，似甚珍重。乃自額至頰全剝而臘之，口鼻眉目，一一宛然，如戲場面具，不僅兩唇。庖人不能治，轉贈他友，其庖人亦未識。又復贈人。不知轉落誰氏，迄未曉其烹飪法也。

李又聃先生言，東光畢公（偶忘其名。官貴州通判時，運餉遇寇，血戰陣亡者也。）嘗奉檄勘苗峒地界，土官盛宴款接，賓主各一磁蓋杯置面前，土官手捧啟視，則貯一蟲如蜈蚣蠕蠕旋動。譯者云，此蟲蘭開則生，蘭謝則死，惟以蘭蕊為食，至不易得。今喜值蘭時，搜巖剔穴，得其二。故必獻生，表至敬也。旋以鹽末少許，灑杯中，覆之以蓋，須臾啟視，已化為水，湛然淨綠，瑩澈如琉璃，蘭氣撲鼻，用以代醢，香沁齒頰，半日後尚留餘味。惜未問其何名也。

西域之果，蒲桃莫盛於土魯番，瓜莫盛於哈密。蒲桃京師貴綠者，取其色耳，實則綠色乃微熟，不能甚甘；漸熟則黃，再熟則紅，熟□分則紫，甘亦□分矣。此福松巖額駙（名福增格，怡府婿也。）鎮辟展時為余言。瓜則充貢品者，真出哈密；饋贈之瓜，皆金塔寺產。然貢品亦只熟至六分有奇，途間封閉包束，瓜氣自相鬱蒸，至京可熟至八分。如以熟八九分者貯運，則蒸而霉爛矣。余嘗問哈密國王蘇來滿（額敏和卓之子。）：「京師園戶，以瓜子種植者，一年形味並存；二年味已改，惟形粗近；三年則形味俱變盡，豈地氣不同歟？」蘇來滿曰：「此地土暖泉甘而無雨，故瓜味濃厚。種於內地，固應少減，然亦養子不得法。如以今年瓜子明年種之，雖此地味亦不美，得氣薄也。其法當以灰培瓜子，貯於不濕不燥之空倉，三五年後乃可用。年愈久則愈佳，得氣足也。若培至□四五年者，國王之圃乃有之，民間不能待，亦不能久而不壞也。」其語似為近理。然其灰培之法，必有節度，亦必有宜忌。恐中國以意為之，亦未必能如所說。

裘超然編修言，楊勤愨公年幼時，往來鄉塾，有綠衫女子時乘牆缺窺之。或偶避人，亦必回眸一笑。若與目成，公始終不側

視。一日，拾塊擲公曰：「如此妍皮，乃裏癡骨！」公拱手對曰：「鑽穴逾牆，實所不解。別覓不癡者何如？」女子忽瞪目直視曰：「汝狡黠如是，安能從爾索命乎？且待來生耳！」散髮吐舌而去。自此不復見矣。此足見立心端正，雖冤鬼亦無如何。又足見一代名臣，在童稚之年，已自樹立如此也。

河間王仲穎先生（安溪李文貞公為先生改字曰仲退。然原字行已久，無人稱其改字也。）名之銳，李文貞公之高弟。經術湛深，而行誼方正，粹然古君子也。乙卯、丙辰間，余隨姚安公在京師，先生猶官國子監助教，未能一見，至今悵然。相傳先生夜偶至邸後空院，拔所種菜蕪下酒。似恍惚見人影，疑為盜。倏已不見，知為鬼魅，因以幽明異路之理，厲聲責之。聞叢竹中人語曰：「先生邃於《易》，一陰一陽，天之道也。人出以晝，鬼出以夜，是即幽明之分。人居無鬼之地，鬼居無人之地，是即異路焉耳。故天地間無處無人，亦無處無鬼，但不相干，即不妨並育。使鬼晝入先生室，先生責之是也。今時已深更，地為空隙，以鬼出之時，入鬼居之地，既不炳燭，又不揚聲，猝不及防，突然相遇，是先生犯鬼，非鬼犯先生，敬避似已足矣，先生何責之深乎？」先生笑曰：「汝詞直，姑置勿論。」自拔菜蕪而返。後以語門人，門人謂：「鬼既能言，先生又不畏怖，何不叩其姓字，暫假詞色，問冥司之說為妄為真，或亦格物之一道？」先生曰：「是又人與鬼狎矣，何幽明異路之云乎？」

鄭慎人言，曩與數友往九鯉湖，宿仙遊山家。夜涼未寢，出門步月。忽輕風冷然，穿林而過，木葉簌簌，棲鳥驚飛；覺有種種花香，沁人心骨。出林後，沿溪而去，水禽亦磔格亂鳴，似有所見。然凝睇無睹也。心知為仙靈來往。次日，尋視林內，微雨新晴，綠苔如膩，步步皆印弓彎；又有跣足之跡，然總無及三寸者。溪邊泥跡亦然。數之，約二□餘人。指點徘徊，相與歎異，不知是何神女也。慎人有四詩紀之，忘留其稿，不能追憶矣。

慎人又言，一日，庭花盛開，聞婢媼驚相呼喚。推窗視之，競以手指桂樹杪，乃一蛺蝶大如掌，背上坐一紅衫女子，大如拇指，翩翩翔舞，斯須過牆去。鄰家兒女，又驚相呼喚矣。此不知為何怪，殆所謂花月之妖歟？說此事時，在劉景南家，景南曰：「安知非閨閣遊戲，以通草花朵中人物縛於蝶背而縱之耶？」是亦一說。慎人曰：「實見小人在蝶背，有磬控駕馭之狀，俯仰顧盼，意態生動，殊不類偶人也。」是又不可知矣。

舅氏安公介然言，曩隨高陽劉伯絲先生官瑞州，聞城西土神祠，有一泥鬼忽仆地，又一青面黑髮鬼，衣裝面貌與泥鬼相同，壓於其下。視之，則里中少年某，偽為鬼狀也，已斷脊死矣。眾相駭怪，莫明其故，久而有知其事者曰：「某鄰婦少艾，挑之，為所置。婦是日往母家，度必夜歸過祠前，祠去人稍遠，乃偽為鬼狀伏俛後，待其至而突掩之，將乘其驚怖昏仆，以圖一逞。不虞神之見譴也。」蓋其婦弟預是謀，初不敢告人，事定後，乃稍稍泄之云。介然公又言，有狂童蕩婦相遇於河間文廟前，調謔無所避忌，忽飛瓦破其腦，莫知所自來也。夫聖人道德侔乎天地，豈如二氏之教，必假靈異而始信，必待護法而始尊哉？然神鬼搗呵，則理所應有。必謂朱錦作會元由於前世修文廟，視聖人太小矣；必謂數仞宮牆竟無靈衛，是又儒者之迂也。

三座塔（蒙古名古爾板蘇巴爾，漢唐之營州柳城縣，遼之興中府也。今為喀刺沁右翼地。）金巡檢言（裘文達公之姪婿，偶忘其名。）有樵者山行遇虎，避入石穴中，虎亦隨入。穴故嵌空而繚曲，輾轉內避，漸不容虎。而虎必欲搏樵者，努力強入。樵者窘迫，見旁一小竇，僅足容身，遂蛇行而入。不意蜿蜒數步，忽睹天光，竟反出穴外。乃力運數石，窒虎退路，兩穴並聚柴以焚之。虎被熏灼，吼震巖谷。不食，頃死矣。此事亦足為當止不止之戒也。

金巡檢又言，巡檢署中一太湖石，高出簷際，皴皺斑駁，孔竅玲瓏，望之勢如飛動。云遼金舊物也。考金嘗拆艮岳奇石，運之北行，此殆所謂「御雲萬態奇峰」耶？然金以大定府為北京，今大寧城是也。遼興中府，金降為州，不應置石於州治。是又疑不能明矣。又相傳京師兔兒山石，皆良岳故物，余幼時尚見之。余虎坊橋宅，為威信公故第，廳事東偏一石高七八尺，云是雍正中初造宅時所賜，亦移自兔兒山者。南城所有太湖石，此為第一。余又號「孤石老人」，蓋以此云。

京師花木最古者，首給孤寺呂氏藤花，次則余家之青桐，皆數百年物也。桐身橫徑尺五寸，聳峙高秀。夏月庭院皆碧色。惜蟲蛀一孔，雨漬其內，久而中朽至根，竟以枯槁。呂氏宅後售與高太守兆煌，又轉售程主事振甲。藤今猶在，其架用梁棟之材，始能支柱。其陰覆廳事一院，其蔓旁引，又覆西偏書室一院。花時如紫雲垂地，香氣襲衣。慕堂孝廉在日（慕堂名元龍，庚午舉人，朱石君之妹婿也。與余同受業於董文恪公。）或自宴客，或友人借宴客，觴詠殆無虛夕。迄今四□餘年。再到曾游，已非舊主，殊深鄰笛之悲。倪穉疇年丈嘗為題一聯曰：「一庭芳草圍新綠，□畝藤花落古香。」書法精妙，如渴驥怒猊，今亦不知所在矣。

陳句山前輩移居一宅，搬運家具時，先置書□餘篋於庭。似聞樹後小語曰：「三□餘年，此間不見此物也。」視之闕如。或曰：「必狐也。」句山掉首曰：「解作此語，狐亦大佳。」

先祖光祿公，康熙中於崔莊設質庫，司事者沈玉伯也。嘗有提傀儡者，質木偶二箱，高皆尺餘，製作頗精巧。逾期未贖，又無可轉售，遂為棄物，久置廢室中。一夕月明，玉伯見木偶跳舞院中，作演劇之狀。聽之，亦咿嚶似度曲。玉伯故有膽，厲聲叱之。一時迸散。次日，舉火焚之，了無他異。蓋物久為妖，焚之則精氣燦散，不復能聚。或有所憑亦為妖，焚之則失所依附，亦不能靈。固物理之自然耳。

獻縣一令，待吏役至有恩。歿後，眷屬尚在署，吏役無一存問者。強呼數人至，皆爭鬻相向，非復曩時。夫人憤恚，慟哭柩前。倦而假寐，恍惚見令語曰：「此輩無良，是其本分。吾望其感德，已大誤，汝責其負德，不又誤乎？」霍然忽醒，遂無復怨尤。

康熙末，張歌橋（河間縣地。）有劉橫者（橫讀去聲，以其強悍得此稱，非其本名也），居河側。會河水暴滿，小舟重載者，往往漂沒。偶見中流一婦，抱斷樁浮沉波浪間，號呼求救，眾莫敢援。橫獨奮然曰：「汝曹非丈夫哉！烏有見死不救者！」自掉舢舨，追三四里，幾覆沒者數，竟拯出之。越日，生一子。月餘，橫忽病，即命妻子治後事。時尚能行立，眾皆怪之。橫太息曰：「吾不起也。吾援溺之夕，恍惚夢至一官府。吏卒導入，官持簿示吾曰：『汝平生積惡種種，當以今歲某日死，墜豕身五世，受屠割之刑。幸汝一日活二命，作大陰功，於冥律當延二紀。今銷除壽籍，用抵業報，仍以原注死日死。緣期限已迫，恐世人昧昧，疑有是善事，反促其生。故召爾證明，使知其故。今生因果並完矣，來生努力可也。』醒而心惡之，未以告人。今屆期果病，尚望活乎？」既而竟如其言。此見神理分明，毫釐不爽，乘除進退，恒合數世而計之。勿以偶然不驗，遂謂天道無知也。

鄭蘇仙言，有約鄰婦私會而病其妻在家者，夙負妻家錢數千。乃遣妻齎還，妻欣然往。不意鄰婦失期，而其妻乃途遇強暴，盡奪衣裙簪珥，縛置穢叢。皆客作流民，莫可追詰。其夫惟俯首太息，無復一言。人亦不知鄰婦事也。後數年，有村媪之子挑人婦

女，為媼所覺，反覆戒飭，舉此事以明因果，人乃稍知。蓋此人與鄰婦相聞，實此媼通詞，故知之審。惟鄰婦姓名，則媼始終不肯泄，幸不敗焉。

狐所幻化，不知其自視如何，其互相視又如何。嘗於《灤陽消夏錄》論之。然狐本善為妖惑者也。至鬼，則人之餘氣，其靈不過如人耳。人不能化無為有，化小為大，化醜為妍。而諸書載遇鬼者，其棺化為宮室，可延人人；其墓化為庭院，可留人居；其凶終之鬼，備諸惡狀者，可化為美麗。豈一為鬼而即能歟？抑有教之者歟？此視狐之幻，尤不可解。憶在涼州路中，御者指一山坳曰：「曩與車數輛，露宿此山。月明之下，遙見山半有人家，土垣周絡，屋角一一可數。明日過之，則數塚而已。」是無人之地，亦能自現此象矣。明器之作，聖人其知此情狀乎？

吳僧慧貞言，有浙僧立志精進，誓願堅苦，奮未嘗至席。一夜，有豔女窺戶，心知魔至，如不見聞。女蠱惑萬狀，終不能近禪榻。後夜夜必至，亦終不能使起一念。女技窮，遙語曰：「師定力如斯，我固宜斷絕妄想。雖然，師初利天中人也，知近我則必敗道，故畏我如虎狼。即努力得到非非想天，亦不過柔肌著體，如抱冰雪；媚姿到眼，如見塵埃，不能離乎色相也。如心到四禪天，則花自照鏡，鏡不知花；月自映水，水不知月，乃離色相矣。再到諸菩薩天，則花亦無花，鏡亦無鏡，月亦無月，水亦無水，乃無色無相，無離不離，為自在神通不可思議。師如敢容我一近，而真空不染，則摩登伽一意皈依，不復再擾阿難矣。」僧自揣道力，足以勝魔，坦然許之。偃倚撫摩，竟毀戒體。懊喪失志，佗傑以終。夫「磨而不磷，涅而不緇」，惟聖人能之，大賢以下弗能也。此僧中於一激，遂開門揖盜。天下自恃可為，遂為人所不敢為，卒至潰敗決裂者，皆此僧也哉！

德春齋扶乩，其仙降壇，不作詩，自署名曰劉仲甫。眾不知為誰。有一國手在側曰：「是南宋國手，著有《棋訣》四篇者也。固請對弈。乩判曰：「弈則我必負。」固請，乃許。乩果負半子。眾曰：「大仙謙挹，欲獎成後進之名耶？」乩判曰：「不然。後人事事不及古，惟推步與奕棋，則皆勝古。或謂因古人所及，更復精思，故已到竿頭，又能進步，是為推步言，非為奕棋言也。蓋風氣日薄，人情日巧，其傾軋攻取之術，兩機激薄，變幻萬端，吊詭出奇，不留餘地。古人不肯為之事，往往肯為；古人不敢冒之險，往往敢冒；古人不忍出之策，往往忍出。故一切世事心計，皆出古人上。奕棋亦心計之一，故宋元國手，至明已差一路，今則差一路半矣。然古之國手，極敗不過一路；今之國手，或敗至兩路三路，是則踏實蹈虛之辨也。」問：「弈竟無常勝法乎？」又判曰：「無常勝法，而有常不負法。不弈，則常不負矣。僕猥以夙慧，得作鬼仙，世外閒身，名心都盡，逢場作戲，勝敗何關。若當局者，角爭得失，尚慎哉！」四座有經歷世故者，多喟然太息。

季滄洲言，有狐居某氏書樓中數年矣，為整理卷軸，驅逐蟲鼠，善藏弄者不及也。能與人語，而終不見其形。賓客宴集，或虛置一席，亦出相酬酢。詞氣恬雅，而談言微中，往往傾其座人。一日，酒糾宣觴政，約各言所畏，無理者罰，非所獨畏者亦罰。有云畏講學者，有云畏名士者，有云畏富人者，有云畏貴官者，有云畏善諛者，有云畏過謙者，有云畏禮法周密者，有云畏緘默慎重、欲言不言者。最後問狐，則曰：「吾畏狐。」眾嘩笑曰：「人畏狐可也，君為同類，何所畏？請浮大白。」狐哂曰：「天下惟同類可畏也。夫甌、越之人，與奚、蠻不爭地；江海之人，與車馬不爭路。類不同也。凡爭產者，必同父之子；凡爭寵者，必同夫之妻；凡爭權者，必同官之士；凡爭利者，必同市之賈。勢近則相礙，相礙則相軋耳。且射雉者媒以雉，不媒以雞鷩；捕鹿者由以鹿，不由以羊豕。凡反間內應，亦必以同類，非其同類不能投其好而入，伺其隙而抵也。由是以思，狐安得不畏狐乎？」座有經歷險阻者，多稱其中理。獨一客酌酒狐前曰：「君言誠確，然此天下所同畏，非君所獨畏。仍宜浮大白。」乃一笑而散。余謂狐之罰觴應減其半，蓋相礙相軋，天下皆知之。至伏肘腋之間，而為心腹之大患；托水乳之契，而藏鉤距之深謀，則不知者或多矣。

滄州李媼，余乳母也。其子曰柱兒，言昔往海上放青時，（海濱空曠之地，茂草叢生，土人驅牛馬往牧，謂之放青。）有灶丁夜方寢，（海上煮鹽之戶，謂之灶丁。）聞室內窸窣有聲。時月明穿牖，諦視無人，以為蟲鼠類也。俄聞人語嘈雜，自遠而至，有人連呼曰：「竄入此屋矣！」疑訝間已到窗外，扣窗問曰：「某在此乎？」室內泣應曰：「在。」又問：「留汝乎？」泣應曰：「留。」又問：「汝同牀乎？別宿乎？」泣良久，乃應曰：「不同牀，誰肯留也？」窗外頓足曰：「敗矣！」忽一婦大笑曰：「我度其出投他所，人必不相饒。汝以為未必。今竟何如？尚有面目攜歸乎？」此語之後，惟聞索人行聲，不聞再語。既而婦又大笑曰：「此尚不決，汝為何物乎？」扣窗呼灶丁曰：「我家逃婢投汝家，既已留宿，義無歸理。此非爾協誘，老奴無詞以仇汝；即或仇汝，有我在，老奴無能為也。爾等且寢，我去矣。」穴紙私窺，闐然無影；回顧枕畔，則一豔女橫陳。且喜且駭，問所自來。言：「身本狐女，為此塚狐買作妾。大婦妒甚，日日加箠楚。度不可住，逃出求生。所以不先告君者，慮恐怖不留，必為所執。故踰伏牀角。俟其追至，始冒死言已失身，冀或相舍。今幸得脫，願生死隨君。灶丁慮無故得妻，或為人物色，致有他虞。女言：「能自隱形，不為人見。頃縮身為數寸，君頓忘耶？」遂留為夫婦。親操井臼，不異貧家，灶丁竟以小康。柱兒於灶丁為外兄，故知其審。李媼說此事時，云女尚在，今四口餘年，不知如何矣。此婢遭逢患難，不辭詭語以自污，可謂鋌而走險。然既已自污，則其夫留之為無理，其嫡去之為有詞，此冒險之計，實亦決勝之計也，婢亦點矣哉。惟其夫初既不顧其後，後又不為之所，使此婢援絕路窮，至一決而橫潰，又何如度德量力，早省此一舉歟！

老儒周懋官（口操南音，不記為何許人。），久困名場，流離困頓，嘗往來於周西擊、何華峰家。華峰本亦姓周，或二君之族歟？乾隆初，余尚及見之。迂拘拙鈍，古君子也。每應試，或以筆畫小誤被貼，或已售而以一二字被落。亦有過遭吹索，如題目寫日字偶稍狹，即以誤作日字貼；寫己字末筆偶鋒尖上出，即以誤作已字貼。尤抑鬱不平。一日，焚牒文昌祠，訴平生未作過惡，橫見沮抑。數日後，夢朱衣吏引至一殿，神據案語曰：「爾功名坎坷，遽瀆明神，徒挾怨尤，不知因果。爾前身本都院吏也，以爾狡黠舞文，故罰爾今生為書癡，毫不解事；以爾好指摘文牒，雖明知不誤而巧詞鍛鍊，以挾制取財，故罰爾今生處處以字畫見斥。」因指簿示之曰：「爾以日字見貼者，此官前世乃福建駐防音德布之妻，老節婦也。因咨文寫音為殷，譯語諧聲，本無定字，爾反覆駁詰，來往再三，使窮困孤嫠所得建坊之金，不足供路費；爾以己字見貼者，此官前世以知縣起服，本歷俸三年零一月，爾需索不遂，改其文三字為五，一字為□，又以五年零□月核計，應得別案處分。比及辨白，坐原文錯誤，已沉滯年餘。業報牽纏，今生相遇，爾何冤之可鳴歟？其他種種，皆有夙因，不能為爾備陳，亦不可為爾預洩。爾宜委順，無更嘵嘵。儻其不信，則緇袍黃冠行，且有與爾為難者，可了然悟矣。」語訖揮出，霍然而醒，殊不解緇袍黃冠之語。時方寓佛寺，因遷徙避之。至乙卯鄉試，闈中已擬第□三。二場僧道拜父母判中，有「長揖君親」字，蓋用傳奕表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語也。考官以為疵累，竟斥落。方知神語不誣。此其館步丈陳謨家（名登廷，襄強人，官製造庫郎中。），自詳述於步丈者。後不知所終，殆坎壞以歿矣。

虞倚帆待詔言，有選人張某，攜一妻一婢至京師，僦居海豐寺街。歲餘，妻病歿。又歲餘，婢亦暴卒。方治槨，忽似有呼吸，既而目睛轉動，已復甦，呼選人執手泣曰：「一別年餘，不意又相見！」選人駭愕。則曰：「君勿疑謔語，我是君婦，借婢屍再生也。此婢雖侍君巾櫛，恒鬱鬱不欲居我下。商於妖尼，以術魔我。我遂發病死，魂為術者收瓶中，鎮以符咒，埋尼庵牆下。侷促昏暗，苦狀難言。會尼庵牆圯，掘地重築，圻者剝土破瓶，我乃得出。茫茫昧昧，莫知所往，伽藍神指我訴城隍。而行魔法者皆有邪神為城社，輾轉撐拄，獄不能成。達於東獄，乃捕逮術者，鞫治得狀，拘婢付泥犁。我壽未盡，屍已久朽，故判借婢屍再生也。」

闔家悲喜，仍以主母事之。而所指作魔之尼，則謂選人欲以婢為妻，故詐死片時，造作斯語，不顧陷人於重辟，洵貪欲訐訟。事無實證，懼干妖妄罪，遂諱不敢言。然倚帆嘗私叩其僮僕，具道婦再生後，述舊事無纖毫差，其語音行步，亦與婦無纖毫異。又婢拙女紅而婦善刺繡，有舊所製履未竟，補成其半，宛然一手，則似非偽托矣。此雍正末年事也。

范衡洲（山陰人，名家相，甲戌進士，官柳州府知府。）之姪女，未婚殉節，吞金環不死，卒自投於河。曾太守（嘉祥人，曾子裔也，偶忘其名字。）之女以救母並焚死。其事跡始末，當時皆了了知之。今四□餘年，不能舉其詳矣。奇聞易記，庸行易忘，固事理之常歟？附存姓氏，冀不泯幽光。《孔子家語》載弟子七□二人，固不必一一皆具行實爾。

衡洲言，其鄉某甲，甚樸願，一生無妄為。一日晝寢，夢數役持牒攝之去。至一公署，則冥王坐堂上，鞫以謀財殺某乙。某乙至，亦執甚堅。蓋某乙自外索逋歸，天未曙，趁涼早發。遇數人，見腰纏累然，共擊殺之，攜貨遁，棄屍岸旁。某甲偶棹舴舨過，見屍大駭。視之識為某乙，尚微有氣，因屬鄰里抱置舟上，欲送之歸。某乙垂絕忽稍蘇，張目見某甲，以為眾奪財去，某甲獨載屍棄諸江也。故魂至冥司，獨訟某甲。冥王檢籍，云盜為某某，非某甲。某乙以親見固爭，冥吏又以冥籍無誤理，與某乙固爭。冥王曰：「冥籍無誤，論其常也。然安知千百萬年不誤者，不偶此一誤乎？我斷之，不如人質之也；吏言之，不如囚證之也。」故拘某甲。某甲具述載送意，照以業鏡，如所言。某乙乃悟。某甲初竊怪誤拘，冥王告以故，某甲亦悟。遂別治某乙獄，而送某甲歸。夫折獄之明決，至冥司止矣；案牘之詳確，至冥司亦止矣。而冥王若是不自信也，又若是不憚煩也。斯冥王所以為冥王歟！

「仲尼不為己甚」，豈僅防矯枉過直哉？聖人之所慮遠也。老子曰：「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畏之。」夫民未嘗不畏死，至知必死乃不畏，至不畏死則無事不可為矣。小時間某大姓為盜劫，懸賞格購捕。半歲餘，悉就執，亦俱引伏。而大姓恨盜甚，以多金賂獄卒，百計苦之。至足不躡地，脅不到席，束縛不使如廁，褲中蛆蟲蠕蠕吸股脾，惟不絕飲食，使勿速死而已。盜恨大姓甚，私計強劫得財，律不分首從斬；輪姦婦女，律亦不分首從斬。二罪從一科斷，均歸一斬，萬無加至磔裂理。乃於庭鞫時，自供遍污其婦女，官雖不據以錄供，而眾口堅執，眾耳共聞，迄不能滅此語。不善大姓者又從而附會，謂：「盜已論死，足蔽罪。而不惜多金，又百計苦之，其銜恨欠骨正以此。」人言籍籍，亦無從而辨此疑，遂大為門戶玷，悔已無及。夫劫盜駢戮，不能怨主人；即拷掠追訊，桎梏幽繫，亦不能怨主人。法所應受也。至虐以法外，則其志不甘。擲石擊石，力過猛必激而反。取一時之快，受百世之污，豈非已甚之故乎？然則聖人之所慮遠矣。

霍養仲言，雍正初，東光有農家，粗具中人產。一夕，有劫盜不甚搜財物，惟就倉中曳其女，掖入後圃，仰縛曲項老樹上。蓋其意本不在劫也。女哭誓。客作高斗睡圃中，聞之躍起，挺刃出與鬥，盜盡披靡。女以免。女悲憤泣涕，不語不食；父母寬譬，終不解。窮詰再三，始出一語曰：「我身裸露，可令高斗見乎？」父母喻意，竟以妻斗。此與楚鍾建事適相類。然斗始願不及此。徒以其父病，主為醫藥；及死為棺斂，葬以隙地，而招其母司炊煮，故感激出死力耳。羅大經《鶴林玉露》載詠朱亥詩曰：「高論唐虞儒者事，負君賣友豈勝言。憑君莫笑金椎陋，卻是屠沽解報恩。」至哉言乎！

太白詩曰：「徘徊映歌扇，似月雲中見；相見不相親，不如不相見。」此為冶游言也。人家夫婦有睽離阻隔，而日日相見者，則不知是何因果矣。郭石洲言，中州有李生者，娶婦旬餘而母病，夫婦更番守侍，衣不解結者七八月。母歿後，謹守禮法，三載不內宿。後貧甚，同依外家。外家亦僅僅溫飽，屋宇無多，掃一室留居。未匝月，外姑之弟遠就館，送母來依姊。無室可容，乃以母與女共一室，而李生別榻書齋，僅早晚同案食耳。閱兩載，李生入京規進取，外舅亦攜家就幕江西。後得信，云婦已卒。李生意氣憤喪，益落拓不自存，仍附舟南下覓外舅。外舅已別易主人，隨往他所。無所棲托，姑賣字糊口。一日，市中遇雄偉丈夫，取視其字曰：「君書大好，能一歲三四□金，為人書記乎？」李生喜出望外，即同登舟。煙水渺茫，不知何處。至家供張亦甚盛，及觀所屬筆札，則綠林豪客也。無可如何，姑且依止。慮有後患，因詭易里籍姓名。主人性奢侈，聲伎滿前，不甚避客。每張樂必召李生。偶見一姬酷肖其婦，疑為鬼。姬亦時時目李生，似曾相識。然彼此不敢通一語。蓋其外舅江行，適為此盜所劫，見婦有姿首，並掠以去。外舅以為大辱，急市薄槥，詭言女中傷死，偽為哭斂，載以歸。婦憚死失身，已充盜後房。故於是相遇。然李生信婦已死，婦又不知李生改姓名，疑為貌似，故兩相失。大抵三五日必一見，見慣亦不復相目矣。如是六七年。一日，主人呼李生曰：「吾事且敗，君文士，不必與此難。此黃金五□兩，君可懷之，藏某處叢叢間。候兵退，速覓漁舟返，此地人皆識君，不慮其不相送也。」語訖，揮手使急去伏匿。未幾，聞哄然格鬥聲。既而聞傳呼曰：「盜已全隊揚帆去，且籍其金帛婦女！」時已曠黑，火光中窺見諸樂伎皆披髮肉袒，反接繫頸，以鞭杖驅之行。此姬亦在內，驚怖戰慄，使人心惻。明日，島上無一人，癡立水次。良久，忽一人棹小舟呼曰：「某先生耶？大王故無恙，且送先生返。」行一日夜，至岸。懼遭物色，乃懷金北歸，至則外舅已先返。仍住其家。貨所攜，漸豐裕。念夫婦至相愛，而結褵□載始終無一月共枕席，今物力稍充，不忍終以薄槥葬。擬易佳木，且欲一睹其遺骨，亦夙昔之情。外舅力沮不能止，詞窮吐實。急兼程至豫章，冀合樂昌之鏡。則所俘樂伎，分賞已久，不知流落何所矣。每回憶六七年中，咫尺千里，輒惘然如失。又回憶被俘時，縲紲鞭笞之狀，不知以後摧折，更復若何，又輒腸斷也。從此不娶。聞後竟為僧。戈芥舟前輩曰：「此事竟可作傳奇，惜未無結束，與《桃花扇》相等。雖曲終不見，江上峰青，餘蘊含情，正在煙波不盡，究未免增人悵悵耳。」

金可亨言（此浙江金孝廉，名嘉炎。與金大司農同姓同號，各自一人。）有趙公者，官監司。晚歲家居，得一婢曰紫桃，寵專房，他姬莫當夕。紫桃亦婉孌善奉事，呼之必在側，百不一失。趙公固聰察，疑有異，於枕畔固詰。紫桃自承為狐，然夙緣當侍公，與公無害。昵愛久，亦弗言。家有園亭，一日，立兩室間呼紫桃，則兩室各一紫桃出，乃大駭。紫桃謝曰：「妾分形也。」偶春日策杖郊外，逢道士與語，甚有理致，情頗洽。問所自來，曰：「為公來。公本謫仙，限滿當歸三島，今金丹已為狐所盜，不可復歸；再不治，慮壽限亦減。僕公舊侶，故來視公。」趙公心知紫桃事，邀同歸。道士踞坐廳事，索筆書一符，曼聲長嘯。邸中紛紛擾擾，有數□紫桃，容色衣飾，無毫髮差，跪庭院皆滿。道士呼：「真紫桃出！」眾相顧曰：「無真也。」又呼：「最先紫桃出！」一女叩額曰：「婢子是。」道士叱曰：「爾盜趙公金丹已非，又呼朋引類，務敗其道，何也？」女對曰：「是有二故。趙公前生，煉精四五百年，元關堅固，非更番迭取不能得。然趙公非碌碌者，見眾美杏進，必覺為蠱惑，斷不肯納。故始終共幻一形，匿其跡也。今事已露，願散去。」道士揮手令出，顧趙公太息曰：「小人獻媚旅進，君子弗受也。一小人伺君子之隙，投其所尚，眾小人從而陰佐之，則君子弗覺矣。《易·姤卦》之初六，一陰始生，其象為繫於金柅，柅以止車，示當止也。不止則履霜之初，即堅冰之漸，浸假而《剝卦》六五至矣。今日之事，是之謂乎？然苟無其隙，雖小人不能伺；苟無所好，雖小人不能投。千金之堤，潰於蟻漏，有罅故也。公先誤涉旁門，欲講容成之術，既而耽玩豔冶，失其初心，嗜慾日深。故妖物乘之而麇集。釁因自起，於彼何尤？此始此終，固亦其理。驅之而不譴，蓋以是耳。吾來稍晚，於公事已無益，然從此攝心清靜，猶不失作九□翁。」再三珍重，暫然而去。趙公後果壽八□餘。

哈密屯軍，多牧馬西北深山中。屯弁或往考牧，中途恒憩一民家。主翁或具瓜果，意甚恭謹。久漸款洽。然竊怪其無鄰無里，不圃不農，寂歷空山，作何生計。一日，偶詰其故，翁無詞自解，云：「實蛻形之狐。」問：「狐喜近人，何以僻處？狐多聚族，

何以獨居？」曰：「修道必世外幽棲，始精神堅定。如往來城市，則嗜慾日生，難以煉形服氣，不免於媚人採補，攝取外丹。儻所害過多，終干天律。至往來墟墓，種類太繁，則蹤跡彰明，易招弋獵，尤非遠害之方，故均不為也。」屯弁喜其樸誠，亦不猜懼，約為兄弟。翁亦欣然。因出便旋，循牆環視。翁笑曰：「凡變形之狐，其室皆幻；蛻形之狐，其室皆真。老夫屍解以來，久歸人道，此並葺茅伐木，手自經營，公毋疑如海市也。」他日再往，屯軍告月明之夕，不睹人形，而石壁時現二人影，高並丈餘，疑為鬼物，欲改牧廠。屯弁以問，此翁曰：「此所謂木石之怪夔魍魎也。山川精氣，翕合而生，其始如泡露，久而漸如煙霧，久而凝聚成形，尚空虛無質，故月下惟見其影。再百餘年，則氣足而有質矣。二物吾亦嘗見之，不為人害，無庸避也。」後屯弁泄其事，狐遂徙去。惟二影今尚存焉。此哈密徐守備所說。徐云久擬同屯弁往觀，以往返須數日，尚未暇也。

烏魯木齊牧廠一夕大風雨，馬驚逸者數□匹。追尋無跡。七八日後，乃自哈密山中出。知為烏魯木齊馬者，馬有火印故也。是地距哈密二□餘程，何以不□日即至。知穹谷幽巖、人跡未到之處，別有捷徑矣。大學士溫公遣臺軍數輩，裹糧往探，皆糧盡空返，終不得路。或曰：「臺軍憚路遠，在近山逗遛旬日，詭云已往。」或曰：「臺軍憚伐山開路勞，又憚移臺般運費，故諱不言。」或曰：「自哈密、辟展至迪化（即烏魯木齊城名，今因為州名。），人煙相接，村落市廛，郵傳館舍如內地，又沙平如掌。改而山行，則路既險阻，地亦荒涼，事事皆不適，故不願。」或曰：「道途既減大半，則臺軍之額，驛馬之數，以及一切轉運之費，皆應減大半，於官吏頗有損，故陰掣肘。」是皆不可知。然七八日得馬之事，終不可解。或又為之說曰：「失馬譴重，司牧者以牢醴禱山神，神驅之，故馬速出，非別有路也。」然神能驅之行，何不驅之返乎？

奴子王廷佑之母言，幼時家在衛河側，一日晨起，聞兩岸呼噪聲。時水暴漲，疑河決，踉蹌出視，則河中一羊，頭昂出水上，巨如五斗栲栳，急如激箭，順流向北去。皆曰：「羊神過！」余謂此蛟螭之類，首似羊也。《埤雅》載龍九似，亦稱首似牛云。

居衛河側者，言河之將決，中流之水必凸起，高於兩岸；然不知其在何處也。至棒椎魚集於一處，則所集之處，不一兩日潰矣。父老相傳，驗之百不失一。棒椎魚者，象其形而名，平時不知在何所，網釣亦未見得之者。至河暴漲乃麇至。護堤者見其以首觸岸，如萬杵齊築，則決在斯須間矣。豈非數哉！然唐堯洪水，天數也；神禹隨刊，則人事也。惟聖人能知天，惟聖人不委過於天，先事而綢繆，後事而補救，雖不能消弭，亦必有所挽回。

先曾祖母王太夫人八旬時，賓客滿堂。奴子李榮司茶酒，竊滄酒半罌，匿房內。夜歸將寢，聞罌中有鼾聲，怪而撼之。罌中忽語曰：「我醉欲眠，爾勿擾。」知為狐魅，怒而極撼之。鼾益甚。探手引之，則一人首出罌口，漸巨如斗，漸巨如栲栳。榮批其頰，則掉首一搖，連罌旋轉，砰然有聲，觸罌而碎，已涓滴不遺矣。榮頓足極罵，聞樑上語曰：「長孫無禮（長孫，榮之小名也。），許爾盜不許我盜耶？爾既惜酒，我亦不勝酒，今還爾。」據其項而嘔，自頂至踵，淋漓殆遍。此與余所記西城狐事相似，而更惡作劇。然小人貪冒，無一事不作姦，稍料理之，未為過也。

安州陳大宗伯，宅在孫公園（其後廢墟，即孫退谷之別業。）。後有樓貯雜物，云有狐居，然不甚露形聲也。一日，聞相話諍，忽亂擲牙牌於樓下，瑤瑤如電，數之得三□一扇，惟闕二四一扇耳。二四么二，牌家謂之至尊（以合為九數故也。），得者為大捷。疑其爭此二扇，怒而拋棄歟？余兒時曾親見之。杜工部大呼五白，韓昌黎博塞爭財，李習之作《五木經》，楊大年喜葉子戲，偶然寄興，借此消閒，名士風流，往往不免。乃至「元邱校尉」亦復沿波。余性迂疏，終以為非雅戲也。

蔣心餘言，有客赴人游湖約，至則畫船簫鼓，紅裙而侑酒者，諦視乃其婦也。去家二千里，不知何流落到此，懼為辱，噤不敢言。婦乃若不相識，無恐怖意，亦無慚愧意。調絲度曲，引袖飛觴，恬如也。惟聲音不相似。又婦笑好掩口，此妓不然，亦不相似。而右腕紅痣如粟顆，乃復宛然。大惑不解，草草終筵，將治裝為歸計。俄得家書，婦半載前死矣。疑為見鬼，亦不復深求。所親見其意態殊常，密詰再三，始知其故。咸以為貌偶同也。後聞一遊士來往吳越間，不事干謁，不通交遊，亦無所經營貿易，惟攜姬媵數輩閉門居。或時出一二人，屬媒媼賣之而已。以為販鬻婦女者，無與人事，莫或過問也。一日，意甚匆遽，急買舟欲赴天目山，求高行僧作道場。僧以其疏語掩抑支離，不知何事，又有「本是佛傳，當求佛佑，仰藉慈雲之庇，庶寬雷部之刑」語。疑有別故，還其襪施，謝遣之。至中途，果殞於雷。後從者微泄其事，曰：「此人從一紅衣番僧受異術，能持咒攝取新斂女子屍，又攝取妖狐淫鬼，附其屍以生，即以自侍。再有新者，即以舊者轉售人，獲利無算。因夢神責以惡貫將滿，當伏天誅，故懺悔以求免，竟不能也。」疑此客之婦，即為此人所攝矣。理藩院尚書留公亦言，紅教喇嘛有攝召婦女術，故黃教斥以為魔云。

外祖安公，前母安太夫人父也。歿時，家尚盛，諸舅多以金寶殉。或陳「璠璣」之戒，不省。又築室墓垣外，以數壯夫邏守，柝聲鈴聲，徹夜相答。或曰：「是樹幟招盜也。」亦不省。既而果被發。蓋盜乘守者晝寢，衣青蓑，逾垣伏草間，故未覺其入。至夜，以椎擊破棺，柝二擊則亦二椎，柝三擊則亦三椎，故轉以鈴柝不聞聲。伏至天欲曉，鈴柝皆息，乃逾垣遁。故未覺其出。一含珠巨如龍眼核，亦裂頰取去。先聞之也，告官。大索未得間，諸舅同夢外祖曰：「吾夙生負此三人財，今取償捕亦不獲。惟我未嘗屠割彼，而橫見酷虐，刃劊斷我頤，是當受報，吾得直於冥司矣。」後月餘獲一盜，果取珠者。珠為屍氣所蝕，已青黯不值一錢。其二盜灼知姓名，而千金購捕不能得，則夢語不誣矣。

表叔王月旸言，近村某甲買一妾，兩月餘，逃去。其父反以妒殺焚屍訟。會縣官在京需次時，逃妾構訟，事與此類。觸其舊憤，窮治得誣狀。計不得逞，然堅不承轉鬻。蓋無誘逃實證，難於究詰。妾卒無蹤。某甲婦弟住隔縣，婦歸寧，聞弟新納妾，欲見之，妾閉戶不肯出。其弟自曳之來，一見，即投地叩額稱死罪，正所失妾也。婦弟以某甲舊妾，不肯納，某甲以曾侍婦弟，亦不肯納，鞭之百，以配老奴，竟以鬻婢終焉。夫富室構訟，詞連帷薄，此不能旦夕結也，而適值是縣官；女子轉鬻，深匿閨幃，此不易物色求也，而適值其婦弟。機械百端，可云至巧，烏知造物更巧哉！

門人葛觀察正華，吉州人。言其鄉有數商，驅騾綱行山間。見樵徑上立一道士，青袍棕笠，以塵尾招其中一人曰：「爾何姓名？」具以對。又問籍何縣，曰：「是爾矣。爾本謫仙，今限滿當歸紫府。吾是爾本師，故來導爾，爾宜隨我行。」此人私念平生不能識一字，魯鈍如是，不應為仙人轉生，且父母年已高，亦無棄之求仙理，堅謝不往。道士太息，又招眾人曰：「彼既墮落，當有一人補其位。諸君相遇，即是有緣，有能隨我行者乎？千載一遇，不可失也。」眾亦疑駭無應者。道士拂然去。眾至逆旅，以此事告人。或云：「仙人接引，不去可惜。」或云：「恐或妖物，不去是。」有好事者，次日循樵徑探之，甫登一嶺，見草間殘骸狼藉，乃新被虎食者也。惶遽而返。此道士殆虎佞歟？故無故而致非常之福，貪冒者所喜，明哲者所懼也；無故而作非分之想，僥倖者其偶，顛越者其常也。謂此人之魯鈍，正此人之聰明可矣。

宋人詠蟹詩曰：「水清詎免雙螯黑，秋老難逃一背紅。」借寓朱勳之貪婪必敗也。然他物供庖廚，一死焉而已。惟蟹則生投釜甑，徐受蒸煮，由初沸至熟，至速亦逾數刻，其楚毒有求死不得者。意非夙業深重，不墮是中。相傳趙公宏變官直隸巡撫時（時直

隸尚未設總督。），一夜，夢家中已死僮僕媼婢數人，環跪階下，皆叩額乞命，曰：「奴輩生受豢養恩，而互結朋黨，蒙蔽主人，久而枝蔓牽纏，根柢生固，成牢不可破之局。即稍有敗露，亦眾口一音，巧為解結，使心知之而無如何。又久而陰相掣肘，使不如眾人之意，則不能行一事。坐是罪惡，墮入水族，使世世罹湯鑊之苦。明日主人供膳蟹，即奴輩後身，乞見赦宥。」公故仁慈，天曙，以夢告司庖，飭舉蟹投水，且為禮懺作功德。時霜蟹肥美，使宅所供，尤精選膏腴。奴輩皆竊笑曰：「老翁狡獪，造此語怖人耶！吾輩豈受汝給者？」竟效校人之烹，而以已放告；又乾沒其功德錢，而以佛事已畢告。趙公竟終不知也。此輩作姦，固其常態；要亦此數人僮僕媼者，留此錮習，適以自戕。請君入甕，此之謂歟。

魂與魄交而成夢，究不能明其所以然。先兄晴湖，嘗詠高唐神女事曰：「他人夢見我，我固不得知；我夢見他人，人又烏知之？虜王自幻想，神女寧幽期？如何巫山上，雲雨今猶疑。」足為瑤姬雪謗。然實有見人之夢者。奴子李星，嘗月夜村外納涼。遙見鄰家少婦，掩映棗林間，以為守圍防盜。恐其翁姑及夫或同在，不敢呼與語。俄見其循塍西行半里許，入秫叢中。疑其有所期會，益不敢近，僅遠望之。俄見穿秫叢出，行數步，阻水而返，癡立良久；又循水北行百餘步，阻泥濘又返，折而東北入豆田，詰屈行，顛躓者再。知其迷路，乃遙呼曰：「幾嫂深夜往何處？迤北更無路，且陷淖中矣。」婦回頭應曰：「我不能出，幾郎可領我還。」急赴之，已無睹矣。知為遇鬼，心驚骨栗，狂奔歸家。乃見婦與其母坐門外牆下，言：「適紡倦睡去，夢至林野中，迷不能出。聞幾郎在後喚我，乃霍然醒。」與星所見一一相符。蓋疲茶之極，神不守舍，真陽飛越，遂至離魂。魄與形離，是即鬼類，與神識起滅自生幻象者不同。故人或得而見之。獨孤生之夢游，正此類耳。

有州牧以貪橫伏誅。既死之後，州民喧傳其種種冥報，至不可殫書。余謂此怨毒未平，造作訛言耳。先兄晴湖則曰：「天地無心，視聽在民。民言如是，是亦可危也已。」

里媼遇飯食凝滯者，即以其物燒灰存性，調水服之。余初斥其妄，然亦往往驗。審思其故，此皆油膩凝滯者也。蓋油膩先凝，物稍過多，則遇之必滯。凡藥物入胃，必湊其同氣。故某物之灰，能自到某物凝滯處。凡油膩得灰即解散，故灰到其處，滯者自行，猶之以灰浣垢而已。若脾弱之凝滯，胃滿之凝滯，氣鬱之凝滯，血瘀痰結之凝滯，則非灰所能除矣。

烏魯木齊軍校王福言，曩在西寧，與同隊數人入山射生。遙見山腰一番婦獨行，有四狼隨其後，以為狼將搏噬，番婦未見也，共相呼噪，番婦如不聞。一人引滿射狼，乃誤中番婦，倒擲墮山下。眾方驚悔，視之，亦一狼也。四狼則已逸去矣。蓋妖獸幻形，誘人而啖，不幸遭殲也。豈惡貫已盈，若或使之歟！